

独立董事对签订《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签订《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《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，由其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（地址）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予以有偿收回，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及棚户区项目建设需要，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和房屋。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，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和税前利润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价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红霞、梁伟、吴建滨、彭忠波